附件1

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成就展展品要求

一、展品内容及类别

所有展品要紧紧围绕有机旱作农业主题，依托相关重要会议活动、重大政策、重点技术、重要成果、重要成效等方面的实物、照片及视频作为展品展出。

二、展品来源

（一）重要会议及活动

1.省部级以上领导出席的与有机旱作农业有关的专题会、现场会、推进会、座谈会、调研等会议及活动等，以及对有机旱作农业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

2.厅局领导及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的有机旱作农业专题会议、活动、调研等。

3.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与的有机旱作农业专题会议、活动、调研等。

（二）重大政策

1.成员单位、市县级政府出台的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

2.成员单位、市县级政府出台的包含实质性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性文件等。

（三）重点技术模式

推广面积大，且经权威部门认定、鉴定或认证的有机旱作农业新技术、新模式等，可展现绿色、生态、优质、健康理念，体现用养结合、种养结合、循环可持续等。

（四）成果证明

**1.证书类。**各类成果证明要确保真实，并对有机旱作农业产生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证书，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中获得的奖杯、奖牌等。

**2.著作类。**有机旱作农业专著、教材等著作，或未正式出版但有较大影响力，印数在1000册以上的教材、音像资料等。

（五）媒体报道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农民日报、山西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发表过的有机旱作农业文章、图片、视频等。

（六）试验示范基地

相关部门审核成立的有机旱作实验室、示范区、示范县、生产基地。

（七）重要成效

各市、成员单位有机旱作农业成效总结材料，用五年来的数据等对比展现，如有机旱作农业推广面积、规模、技术模式、投入资金及增长情况等，形成的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等，农业现代化、稳粮保供作用，促进生产效益、效率提升等。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封闭示范县和示范片、生产基地、科研基地等单位的建设成效总结材料。

小麦、玉米、杂粮、马铃薯、油料、水果、中药材等重点作物的有机旱作生产场景、丰收场景、农民喜悦等特写照片、视频，形成的有代表性的特优产品（有机旱作·晋品等）照片。

三、具体要求

各归口征集单位将展品成果按年度、成果种类分别汇总整理提供。

（一）实物展品

1.政策性文件：提供原件1份，及PDF扫描件电子版。

2.出版物、报纸等平面媒体、新产品：提供原件(含实物）1份，及PDF扫描件电子版或照片。

3.实物如特别巨大或不便于移动的，可提供相应模型。

（二）照片展品

1.照片分为技术类照片、活动类照片、成果类照片三类。

（1）技术类照片需经各方认可，体现技术要点，展现实际应用。

（2）活动类照片需展现领导的个人照、合影以及重大活动的集体照。主要提供会议主场景、工作现场类照片。照片展品需标清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注明导姓名、职务、位置等。

1. 成果类照片应着重展示有机旱作实验室、示范区、示范县、生产基地，提供能体现出有机旱作高质量发展示范阶段成果，以及农作物通过应用有机旱作技术生产的丰收场景照片和人物主题照片。

2.照片格式要求为JPG、JPEG、RAW，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5M，长边要求不低于3000像素，请勿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同一活动内容、成果、技术类照片限报一组5张，最多不得超过10张。

（三）视频展品

1.视频类素材要展现有机旱作的整体发展，体现出有机旱作自2017年6月以来取得的优异成绩和应用成果。

2.视频要求格式为MP4、MOV，清晰度1080p以上，视频单个素材内容应不大于500M。